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18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188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1月22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50017141
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義縣4家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年節禮盒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5/01/23



1150000358